

# 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文件

---

## 第十六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奖实施细则

(第十六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激发我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国评组函[2012]58号文件精神和《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以下简称《评奖条例》)规定，制定本届评奖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努力评出好成果、评出精气神、评出影响力，更好发挥评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在津沽大地的扎实实践、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凝聚社科理论界团结奋进力量。

## 二、评奖的组织实施

受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委托，本届评奖工作由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直接领导。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文学、教育学、管理学、艺术学和研究报告、综合等评审组，负责申报成果的评审工作。每个评审组由3-11名同行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政治和业务素质良好，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够较好把握成果评价标准，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性和学科代表性。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负责评奖的申报受理、参评资格审查及评奖日常事务工作。评奖办公室设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评奖纪律执行情况，受理对参评成果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相关申诉事宜。

### 三、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1. 凡正式工作单位在天津（含中央和各省区市驻津单位）的作者，其在天津工作期间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出版、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古籍整理、译文、译著等），以及向党委和政府呈送的智库类研究成果，其中作为课题研究成果的结项时间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符合《评奖条例》规定的，均可申报参评。

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等艺术创作成果、教材、辅助教材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2. 对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参加我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成果，或者已参加过我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但未获奖且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后又有较高评价和较好社会反响并能提供充足佐证材料的成果，经本人申报、单位同意、评奖办公室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也可按程序申报参评。

3. 申报研究报告类的成果，须为省部级及以上规划单位立项且已结项，结项时间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申报成果至少要有两篇及以上与研究报告核心内容相对应、附有项目编号的论文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其中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为项目

负责人。

申报未公开发表且向党委和政府内部呈送的具有重大决策咨询价值的智库类研究成果，申报参评条件是：经有关单位正式立项且已结项，有副市（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被相关部门采纳，并附有局级及以上单位出具的成果被采纳程度、转化形式和产生决策影响、社会影响等内容的证明材料。

4. 每位作者最多可申报 2 项成果。其中可申报 1 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和 1 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也可同时申报 2 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但 1 人不能同时申报 2 项独立完成的成果。

5. 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原则上按正式发表或出版成果的署名申报，研究报告则按结项书中项目承担人顺序申报，一项成果最多署名 5 人，并提供各自承担工作任务和研究内容的证明材料。成果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应为申报人，如因故需要变更申报人，须在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没有申报成果的前提下，可由成果的第二主编或第二作者申报，并提供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及主要合作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

6. 如成果属多卷（册）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

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 也可单卷申报。如整体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其中的一卷(册)不可再重复申报。如整体中的一卷(册)已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则不能再整体申报。论文集不可整体申报。

7. 符合评奖范围和条件的已故作者的成果, 经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也可由作者继承人委托第二作者申报。

8. 获得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等国家级奖励的成果和教育部等省部级以及相当于省部级奖励(如孙冶方经济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薛幕桥价格研究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的各类成果, 不再申报参评。

9. 第一作者为副市(省)级及以上现职领导干部的成果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10. 著作权有争议或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成果不得申报。

#### **四、评奖标准**

1. 获奖成果应坚持以下标准:

突出政治性标准。获奖成果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坚

持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有机融入和体现在学术成果中。

突出专业性标准。获奖成果应强化学科支撑和学术引领，遵循科研基本要求和规律，做到主题突出、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论据可靠、数字准确、语言精炼、行文规范、文风朴实，具有较强的规范性、严谨性、科学性和全面性、系统性，充分体现扎实的科研基本功和良好的学风学养。

突出创新性标准。获奖成果应紧跟国内外学术前沿和学科建设发展动态，挖掘新材料、运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提炼新概念、构建新理论、阐明新道理、解决新问题、形成新表达，积极反映在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基础上的学术创造，充分体现鲜明的继承性、原创性、时代性特征，成为具有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的学术精品。

突出实践性标准。获奖成果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密切关注和回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程中的重大实践问题；总结提炼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天津实践的经验成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

求，研究阐释好“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的时代课题，建言服务好京津冀协同发展、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决策。

2. 各等次优秀成果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等奖：选题有重大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突出贡献，达到先进的学术水平，在国内或国外学术界产生重要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重要作用，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附有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下同）。

其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须符合：选题有重大意义，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上有突出贡献，达到先进水平；在学习贯彻和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影响。

二等奖：选题有重要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国内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发挥较大作用，产生较大影响。

其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须符合：选题有重要意义，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上有较大贡献，具有较高学术

价值；在学习贯彻和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发挥较大作用，产生较大影响。

三等奖：选题有较大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新的见解和贡献，在我市学术界产生一定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其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须符合：选题有较大意义，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上有新的见解和贡献，在我市学术界产生一定影响；在学习贯彻和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发挥积极作用，产生积极影响。

3. 在把握基本评审标准的同时，还应按不同形式的成果类别所设计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主客观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审打分。

4. 申报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申报者对申报成果做出相应承诺，申报单位和市评奖办公室对申报成果进行逐一审查。研究报告要附有单位盖章的“查重”报告。未公开发表且具有重大决策咨询价值的党委和政府内部呈送的智库类研究成果，要附有没有著作权争议或学术规范问题的单位证明。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成果，可按违反或缺乏学术规范取消申报资格。

## 五、评审办法

### 1. 专家评审。

(1) 初评：凡申报成果在 20 项以上的单位（含 20 项，不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可按规定作为初评单位负责组织初评。其他单位申报成果由市评奖办公室组织初评。各初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奖标准和初评工作规程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筹备工作，组成专家评审组，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经报市评奖办公室同意后进行评选。

市评奖办公室根据本届申报成果数量和本届奖项总数，综合考虑确定初评入围成果数量。根据得票多少确定初评结果，按评审组进行排序后报市评奖办公室。各初评单位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入围成果严格把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初评工作，由市评奖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

(2) 复评：市评奖办公室组织各评审组按评奖标准、复评指标体系和复评工作规程对初评入围成果进行审读、评议和评估打分，并以得分多少排序确定各等次候选成果。一、二等奖候选成果按奖项指标数的 110% 差额进入终评审定；三等奖候选成果按奖项指标数等额进入终评审定。

(3) 终评：在听取市评奖办公室汇报基础上，市评奖

委员会经认真讨论和审核，按照终评规程，分别对各等次候选成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本届各等次获奖成果。

2. 对于评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监察组的监督下，由市评奖办公室负责组成临时评审专家组，进行集体审议表决并将结果记录档案。

## **六、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1. 奖项设置。设置一等奖 30 项，二等奖 50 项，三等奖 100 项。

2. 奖项分配。在充分依据质量和水平的基础上，各等次获奖成果中，不同学科及著作类、论文类、研究报告类等不同成果形式应各占有一定比例；加大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的获奖比重。

3. 奖励办法。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由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最高奖。市委、市政府对获奖成果和作者给予表彰，颁发加盖天津市人民政府公章的获奖证书。一项获奖成果只颁发一份获奖证书，获奖作者排序以《第十六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为准，获奖后不予更改。

## **七、申报办法**

1. 成果申报。凡符合本届评奖申报条件的作者，可向所在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第十六届天津市社会科

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一式两份)。本届评奖申报程序,请登录天津社会科学网(<http://www.tjskw.org.cn>),按照成果申报系统要求填报上传、下载打印(申报表用A4纸打印)。申报者要提交成果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各2份(其中至少有1份原件)。外文成果须附中文提要,其中论文类成果须附不少于2000字的中文提要;专著类成果须附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提要,以及提供中文目录。申报成果所在评审组类别由申报者自行确定。注册填报提交成功后,不再办理改报手续。获奖成果的相关申报材料作为档案均不退回。

立项单位以文件形式标注密级的内部研究成果不在网上申报,申报者下载打印填写申报表,并按保密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评奖办公室。

2. 接受申报。申报者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归口单位情况为:市各高等院校、天津社会科学院、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归口本单位,党校系统归口市委党校。其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归口所属局级单位。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归口市社科联。市评奖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3. 资格审查。申报归口单位按要求在自查的基础上会同市评奖办公室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成果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通过网上和书面形式报市评奖办

公室。网上填报包括《第十六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和《第十六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书面报送材料包括申报表、汇总表、申报成果、佐证材料。

## 八、评奖工作日程安排

1. 2019年2月，报送评奖工作请示；
2. 2019年3月，发布评奖消息，启动评奖工作；
3. 2019年4月，组织网上申报；
4. 2019年5月，完成资格审查；
5. 2019年6至10月，开展成果评审；
6. 2019年11月，评奖结果网上公示；
7. 2019年12月，发布评奖结果，完成评奖收尾工作，评奖工作结束。

## 九、评奖纪律

1. 作者要如实申报，申报单位和授权归口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和规范审查，遇疑难问题及时与市评奖办公室联系。如有弄虚作假、作弊等，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奖的则追回奖金、证书，并对作者和申报单位通报批评。

2. 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必须严格按工作规程办事，按规定予以回避，不得参与任何涉及本人及直系亲属成果的评选活动。如有舞弊行为，除通报批评外，取消其

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资格。

3. 市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按工作程序办事，如有违纪行为，除提出严肃批评外，即刻调离评奖办公室并不再参与评奖工作。

4. 市评奖委员会监察组对评奖工作进程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对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成果，经查证属实后，报请市评奖委员会审议，实行一票否决制。

## 十、评奖异议期

市评奖委员会终评工作结束后，即向社会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为7天。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此期间可以实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有异议的获奖成果经市评奖委员会研究，视情况重新复议。

十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市评奖委员会。

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